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4395号

申请人：伏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26号。

负责人：邝作茨，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9月23日作出的440104150350111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9月23日作出的440104150350111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4年8月30日早上7时50分，我在淘金路附近送东西，临时将本田奥德赛小汽车（车牌号：粤AXXX0）停在越秀区淘金路广

州银行旁边的空地上，随后于8时01分收到“广东交警”推送的短信：“【广东交警】您的小型汽车粤AXXXX0于2024年8月30日7时58分在淘金路路段未按规定停放已被记录，将依法予以处罚。请立即驶离，未驶离的，将依法拖移，谢谢配合！”我立即返回将车开走了。

9月2日，我收到处罚通知短信“【广东交警】您的小型汽车粤AXXXX0于2024年8月30日07:58在广州市淘金路路段，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请于收到本告知之日起30日内接受处理。”

为加强改进执法方式，让执法更具温度、人性化，进一步提升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和获得感，目前广州对非城市快速路或者严格管理路段违法停车的，实行违法停车短信提醒后10分钟还未驶离的，才进行行政处罚。我停车的地方属于比较空旷的地方，未占用市政道路，且未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不属于可以直接予以处罚的情况。越秀大队此次处罚是提醒短信与行政处罚同时进行，与前述先短信提醒再进行处罚的程序不一致。9月23日，我前往广州市越秀交警大队对本次处罚进行申诉，警官告诉我说“越秀区淘金路是严管路段，该空地属于淘金路周边，也属于严管区域”，但作为一名普通市民，我们理解严管路段为违停对交通通行效率及秩序均影响较大的市政路，我停车的空地都不属于市政路，不影响交通通行，何谈严管路段？警官的解释属于扩大解释，与常理相悖。而

且，我8月27日晚20:16在同样的地点停车，20:19收到提醒短信，行政处罚时间是20:31（提醒短信与行政处罚时间相差约12分钟）。地点相同，为何处罚程序不一致？恳请复议机关考虑越秀区淘金路周边停车困难的实际情况，我已立即改正，以人性化执法的角度重新考虑此次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8月30日7时58分许，申请人驾驶粤AXXX0号小型普通客车在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路段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驾驶人不在现场，现场执勤民警发现后拍照记录该违法行为，现场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经审核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

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图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

2024年9月23日，申请人前往我大队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我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的规定，作出440104150350111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申请人确认并送达文书。同时告知申请人如不服处罚决定，可

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淘金路路段属于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禁止一切车辆停、放，路段设置有禁止停车禁令标志，相关的标志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申请人实施了在人行道违法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且民警取证时驾驶人不在现场。所以该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大队依法对申请人进行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故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合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8月30日7时58分许，申请人驾驶粤AXXXX0号小型普通客车在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路段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因驾驶人不在现场，现场执勤民警发现后拍照记录该违法行为，现场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经审核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8时01分，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其上述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请立即驶离。2024年9月23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予以作出440104150350111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申请人签名确认后送达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案涉路段设有禁止停车禁令标志，为机动车违停严管路段。

再查明，根据粤 AXXXX0 号小型轿车的违法查询信息显示：该车辆 2024 年 8 月 28 日存在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交通违法行为现场照片、粤 AXXXX0 号小型轿车违法查询信息单、440104150350111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4150350111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中华人民共和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粤 AXXXX0 号小型普通客车在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案中，案涉路段为违法停车的严管路段，禁止一切车辆停、放，且公安交警部门已在该路段设置了禁止停车禁令标志。申请人驾驶案涉车辆停在该路段，已构成实违停事实，被申请人予以处罚并无不当。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4150350111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

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